

中共新疆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委员会 办 公 室 文 件

师市党办发〔2022〕19号



关于修订《第二师铁门关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试行）补充条款》部分条款的通知

铁门关市人大、政府、政协党组，各团（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师市机关各部门，政法机关党组（党委）：

为充分激发师市各级各单位招商引资潜力，进一步赋权赋能到位，完善优惠政策体系，决定对《第二师铁门关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补充条款》（师市党办发〔2021〕1号）第九条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第九条 一事一议政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投资主体和招商引资项目，师市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政策扶持：（一）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二）

主板上市企业；（三）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四）行业全国 10 强企业（近三年）；（五）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近三年）；（六）符合师市“双集群、四基地、六大产业”发展定位的重大项目、打通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重大项目、填补师市产业空白的重大项目；（七）对加快师市经济社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培植税源、集聚人口等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项目。

各团（镇）、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可以结合实际自行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一事一议”扶持政策，报师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自行组织兑现，师市视情况予以适当支持。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共第二师铁门关市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